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1号

关于核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同力股份〔2020〕1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7,1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证监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公众公司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月7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杜宇康

共印 15 份

